高雄榮民總醫院「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」 倫理守則

100.4.21 高總社字第 9010141 號函頒 112.05.22 高總社字第號 1121008449 號函修

壹、依據:

- (一)衛署醫字第①九〇〇〇七二五一八號公告『醫療機構及醫事 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 守則』訂定。
- (二)112年5月3日醫學倫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檢討。

貳、目的:

為確保本院醫療保健資訊品質,促進正面的衛生教育宣導,保障病人權益,維護醫療秩序,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
參、原則:

- 一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(含特殊個案病例),應注意下列原則:
 - (一)國內人體試驗(含臨床試驗)之結果,應於「人 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」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 過後,始得發表,其內容應包括主題、目的、方 法(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、試驗設計及進行方 法、試驗期限及進度)、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, 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。
 - (二)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藥品及醫療器材, 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果,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 刊或機構認可,得引用轉述,但應註明其出處。
 - (三)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,如其結果 已於國內、外醫學會報告,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, 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,得發表

- 之。但發表之內容,應依其性質,包括如樣本數、 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、併發症等完整資料。
- (四)發布特殊個案病例,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。
- (五)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,避免專業資訊引述 錯誤。
- (六)應隔離血腥、暴露或屍體等畫面,對於涉嫌犯罪 或自殺等病例,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。

肆、規定:

- 一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(含特殊個案病例),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:
 - (一)藉新聞媒體採訪、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 會等方式,暗示或影射招來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 傳。
 - (二)為招來醫療業務,刻意強調如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北 台灣第一例」、「診治病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 世界第幾台機器」等用語。
 - (三)為招來醫療業務,刻意強調醫療機構名稱或醫師個人經歷資料。
 - (四)未累積相當病例數,以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,或未將研究結果先行發表於國內、外醫學會,即以醫學研究名義發表。
 - (五)未同時提供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及併發症等 完整資料。
 - (六)引用醫學文獻資料,宣稱或使人誤認為其個人研究資料。
 - (七)為迎合窺視心理、譁眾取寵、提高新聞曝光率或 招來醫療業務,而發布特殊個案病例。
 - (八)宣稱施行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。
 - (九)宣傳人體試驗之結果,或宣傳在國內尚未使用之 醫療技術、藥品或醫療器材,而未強調其為研究 階段或試驗性質,有誤導民眾之虞。

二、本院同仁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,應遵守本院 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(高總社字第 1103700221號)及『加強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 要點』(高總社字第11200000000號)。

伍、稽核:

社工室在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新聞前,逕送一份至 醫學倫理委員會,經醫學倫理委員會至少一位委員審查 確認符合本規範後方能發布。